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蔡佩汝

相 對 人 黃湘鈴 年籍在卷

法定代理人 岑小會 年籍在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經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係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依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條雖規定，因契約涉訟時，如經當事人約定有債務履行地者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然聲請人僅主張本件締約地在嘉義市，並非有以嘉義市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本院亦無從依前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